

证券代码：836659

证券简称：欣捷高新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新恒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创”）拟与广安市岳池县人民政府签订《高端化学原料药项目投资合同》，项目用地约 100 亩（以岳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确权为准），实行分期分宗供地。其中一期用地 70 亩，二期用地 30 亩。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1.3 亿元，主要建设罗库溴铵、帕瑞昔布钠等高端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完全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高端化学原料药 50 余吨。

基于本项目合作，新恒创拟在岳池县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负责本项目建设 and 生产经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广安市岳池县人民政府。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

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对公司经营业绩、市场拓展、销售前景均可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